

沧州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殡葬服务收费公示表

基本殡葬服务收费
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	
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	205	元/次	政府定价	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核定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[2025]716号）	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 15至20万元（含）的遗体接运服务	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运至殡葬服务机构发生的费用，包含殡葬服务机构内抬尸和遗体消毒费用。按往返计算里程，接运距离超过10公里后，每公里加收3元；遗体接运时间超过2小时的，在应收费用基础上加收 10%	依据《沧州市民政局沧州市财政局关于实行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沧民字〔2018〕100号）和《沧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》（专题纪要〔2025〕83号）执行		
	560	元/次			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 20万元以上的遗体接运服务				
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	40	元/日/具			提供组合柜（含冷藏）存放遗体的服务	24小时为一日，不足12小时的按收费标准的50%计收			
	96	元/日/具			提供单人单体柜（含冷藏）存放遗体的服务				
遗体火化	240	元/具			提供30万元以上平板炉焚化遗体服务	/			
	710	元/具			提供拣灰炉焚化遗体服务	/			
骨灰寄存	51	元/盒/年				提供约定期限内骨灰寄存服务	寄存时间不足 183日的按收费标准 50%计收	依据《沧州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〈河北省加快推进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沧民字〔2012〕32号）执行	